

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16珠海债”）发行人提议，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华南”）召集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10:30。
- 2、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

关约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6珠海债”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有 5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45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4.25%。

本期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本次会议未能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规定的召开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未能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要求，本次会议未能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6 珠海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